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4-017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正眼科	股票代码	0025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薇	单菁菁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传真	0991-3766551	0991-3766551	
电话	0991-3766551	0991-3766551	
电子信箱	liweixs@xsjyk.com	shanjingjing@xsjy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医疗业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眼科连锁医疗企业，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最受尊敬、最具影响力的眼科医疗机构；目前已经在上海、成都、重庆、郑州、南昌、呼和浩特、济南、青岛、无锡、义乌等 10 个中心城市开设了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为全国各地的广大患者提供覆盖眼科全病种的专业性诊疗服务，技术水平及业务规模均处于民营眼科行业中领先地位。

公司眼科业务专注于大、中型城市眼科医疗服务细分市场，成熟的平台医院复制连锁发展模式及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促进整体医疗水平提高，同时独具特色的服务流程和专业的诊疗管理，长期获得医疗主管单位及广大百姓的好评，在区域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眼科业务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立足大、中型城市，着力打造品质眼科诊疗服务，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地区性眼科医院，分布在上海、山东青岛、山东济南、四川成都、重庆渝中、河南郑州、江西南昌、内蒙古呼和浩特、江苏无锡等共计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形成了全国性的连锁网络，且全部医院均为医保定点机构。公司已建立了诊疗、护理、客服严密配合、相互支持完善的诊疗服务体系，旗下各家医院的科室设置几乎涵盖了眼科全科诊疗项目，集结了大批知名专家医生为患者提供眼科全病种诊疗服务。

2. 营销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统一进行品牌管理与各医疗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补充个性化营销措施相配合的营销模式。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各地医院在扎实做好诊疗服务、建立提升口碑的基础上采用合理、必要的营销方式，提升品牌形象。各医疗机构在配合总部营销战略实施的同时，根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及特征，采取符合当地情况的个性化营销措施。

3.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各家医疗机构日常诊疗活动的需要，采购的主要物品包括：药品、医用耗材、配镜材料等。相关用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对各家医院的采购需求采用主动采集分析常用品用量和各医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上报采购需求双轨并行的方式，对旗下各医院的采购需求进行实时、有效地追踪和汇总，以持续制定出最优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

4. 结算模式

公司眼科业务所涉诊疗服务相关的费用结算分为四种类型，分别是自费费用结算、门诊医保结算、住院医保结算、专项基金结算。

其中全自费费用结算为患者个人直接支付。无需住院的，即时支付即时结算；需住院的，待出院时结算。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医疗费，由本人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参保人出院时，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专项补助基金援助条件的，入院时由本人提交《救助审批表》、身份证等资料，医院定期向基金会提交该援助对象的诊疗记录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全套资料申报结算，经基金会审核后拨付援助资金，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与各基金会合作的具体约定执行。

(二) 行业地位：

公司在战略层面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已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区域性眼科医院，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在广大患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有越来越多的医院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逐步占据当地最大市场份额，在部分地区形成龙头优势，逐步成为在全国民营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全国性眼科连锁机构。

二、钢结构及能源业务：

钢结构业务致力于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钢结构建筑事业，专业从事轻钢结构、重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及桥梁钢结构的建造。钢结构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设计和生产各类钢结构，大部分的钢结构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

能源业务以民用气为基础，商用气为中心，车用气业务与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并举。

行业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天然气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得到更深入的推广，行业整体发展势头稳定。传统钢结构业务受宏观经营周期性变化影响较大，近年，钢结构成为装配式建筑是主流应用形式之一。公司拥有专业的钢结构设计院、先

进的钢结构生产线和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是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钢结构业务积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技术研发，充分参与区域装配式建筑规范的制定。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举措与驱动业绩增长的因素：

2023 年，国内经济总体修复，全年 GDP 增速提升至 5%以上，国内消费市场也在经历了 2022 年复杂环境后，逐步复苏；公司抓住消费需求复苏以及患者对眼健康需求增加的机遇，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扎实推进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强化学术建设，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07,49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6,744.46 万元增长 4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50 万元，比上年同期-7,821.76 万元增长 111.83%，其中：

医疗行业收入 83,57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 56,212.36 万元提升 48.6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7.75%。

钢结构行业收入 20,71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158.61 万元增长 46.3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28%；

能源行业收入 3,19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6,373.49 万元下降 49.8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经营举措，驱动了业绩的增长：

（一）深入践行“聚力眼科医疗业务，加快辅助产业整合”的战略方向，扩张医疗业务布局、提质增效

公司坚定产业转型信念，持续整合辅助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眼科医疗业务的投入，提升眼科业务经营质量。

布局策略层面，公司顺应我国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人口分布和经济活动向区域中心城市聚集的态势，走区域聚焦规模化发展路线，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高线城市集中发力。2023 年，上海光正新视界瞳亮眼科医院、威宁路儿童眼科诊所相继开业，光正眼科“1+6+N”（一城、六院、N 家视光诊所）发展模式与布局进一步深化。

经营重点方面，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旗下医疗机构提质增效，“发展”与“升级”两大主题贯穿全年——公司以聚焦和提升医疗品质为基石，以学科建设为抓手，以创新为核心，以满足患者需求为指引，持续提升患者满意度，推动各机构高质量发展。期间，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荣获“医疗质量服务能力五星级医疗机构”、“社会信用 AAA 级医疗机构”荣誉称号和“全国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先进集体”，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荣获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服务创新”项目标杆奖，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荣获慈善总会“2022 年度最佳伙伴奖”荣誉称号。

（二）强化医疗质量标准与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公司始终将医疗质量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诊疗规范与技术指南要求，不断完善医疗管理与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制度建设、检查督导、评审评议、培训指导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对院内眼科疾病诊疗规范、流程等医疗相关规范、管理制度的优化；公司认真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18 项核心制度》，健全院内、科室的分级质量管理体系，每月通过《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月报表》、《处方点评表》、《病历质量考核评分表》、《医疗质量检查统计表》、《医、护、院感管理质量检查表》、《医疗服务简报》、《医院月报工作表》等各类报表监测、分析、考核、评价各科室的医疗质量与医疗服务水平，做到问题实时动态发现、及时整改。此外，公司依托专家资源优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医疗质量控制会议、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分析协调会议、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会议，组织医疗质量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等一系列考核培训或评比，大力加强医护培训，持续规范诊疗行为，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和满意度。

（三）强化科研学术投入，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疗的“科、教、研”工作，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达成战略合作，成立“眼健康创新技术联合实验室”，推动眼科诊疗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创新，合力打造眼科医疗创新高地；与江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江南大学新视界眼科研究中心（眼科临床大数据中心、临床交流平台），助力江南大学医学院就“眼科疾病的生物标志物及应用领域”展开相关科研项目；成功主办第六届全国眼科浦江论坛、2023 年屈光性手术新进展研讨会等学术会议，组织国内眼科学知名专家就眼屈光手术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等开展学术交流，为全国各地的眼科精英搭建交流合作、共同发展的桥梁；联合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共同举办“学术沙龙暨疑难眼病交流会”9 期（累计已超过 53 期），定期开展疑难病例讨论；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共建实习基地与人才培养中心；通过上述学术及科研建设，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医研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在学术与科研推进过程中，结合“以老带新”模式，锻炼和培养新生代医生，提升其医研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多名医生依托相关项目在国际、国家级、省级期刊进行学术论文发表、获得国家级专利，其中《新冠阳康后引发眼病的探讨》、

《Evaluation of new silk fibroin hydrogels for posterior scleral reinforcement in rabbits》等多篇论文被 SCI 期刊收录。

（四）推动流程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内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际知名咨询公司，深入开展基于组织经验沉淀的流程化、标准化建设，通过将优秀组织经验进行提炼、优化，沉淀标准化流程；同时，公司着重建设并推进各大事业部一线赋能机制的落地，公司白内障事业部、屈光事业部、视光事业部、网络营销事业部等核心团队通过现场办公、体系化培训、手把手带教等多种方式，将核心流程优化成果在各院区落地，切实推动各片区医院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升级。此外，公司继续落实“目标+预算的资源配置机制，会议+计划的管控机制，数据+报表的分析机制，标准+流程的运营机制”四大机制，强化成本控制；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化运营水平、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强化数智赋能，全面提速数字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项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持续推进眼健康全周期数字化体系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了 PACS 系统在更多院区的上线应用，实现了患者登记、分诊、叫号、检查、临床全流程管理，便捷了医患双方的就诊与诊断体验；扩大了企微 CRM 客户管理系统在全国各机构的应用，提升了精细化运营水平，以数据驱动客户服务与经营提效。

（六）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升级服务体系，提高患者满意度

公司践行并深入落实“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强化医疗质量提升，升级服务体系，优化就诊流程，提高患者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改善医院就诊环境，对部分医院及核心科室进行环境升级，改善就医动线；优化院内就诊流程、升级服务标准，形成了屈光客服体系 8 大共识，屈光客服公约以及服务的“7 个一样”标准，并通过“飞鹰计划”、集团统一培训、院内日常培训、服务考核体系等进行落实；此外，公司开展服务专项提升工作，定点定向改善服务质量；开设患者投诉专门入口，及时接收患者投诉，不断提高问题处理效率；公司持续开展院内及线上满意度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好评率达到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医院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获得“五星级医疗服务机构”和“行业评价 AAA 信用医院”荣誉称号；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荣获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服务创新”项目标杆奖。

（七）持续激励、凝聚团队

公司持续践行长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启动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向 8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44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累计授予 7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公司深入创新股权合作模式，在新购医院、新开门诊、视光中心等项目中，与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专家开展股权合作，深化协同发展，打造共赢平台。

（八）担当社会责任，贡献社会价值，深化供应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公益活动，携手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发起“雪域情·光明行”西藏公益活动，为藏区学生、青年志愿者和社区老人提供公益眼健康筛查并进行相关物资捐赠；携手上海市老年基金会皖南农场开展关爱老人眼健康公益项目；举办系列重阳节尊老敬老公益活动，关爱老人眼健康；启动“晨就光明公益基金”系列活动，携手晨光文具走进校园为孩子们送眼健康；联合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集福泉城·乡村振兴·靓眼看世界”公益项目；公司在各类眼健康公益项目中提供眼病帮扶覆盖，将眼健康送进校园和家庭，对社会公众科普眼疾知识，对疑难病例进行会诊和手术，担当社会责任，不忘医者初心。报告期内，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荣获慈善总会“2022 年度最佳伙伴奖”荣誉称号，义乌光正眼科医院助残公益获义乌残疾人联合会表彰。

报告期内，公司与蔡司、爱尔康、强生、STARR 等合作伙伴签约升级战略合作，蔡司散光矫正手术示范基地在光正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成立，光正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被授予“蔡司散光矫正手术示范基地”；公司与 STAAR Surgical 升级战略合作，完成其“中国战略合作伙伴”授牌；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深化，持续引用国际先进并且符合医院需求和标准的设备，为广大眼疾患者提供更加完善优质的医疗服务，共同推动眼健康事业的蓬勃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549,365,088.25	1,557,450,440.86	-0.52%	1,828,855,6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257,684.81	273,057,664.03	3.74%	340,551,514.8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74,903,561.82	767,444,605.07	40.06%	1,044,476,8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5,045.17	-78,217,640.10	111.83%	36,927,2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1,874.89	-291,068,144.87	98.02%	-70,591,1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5,978.76	124,329,575.96	-68.71%	145,374,9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113.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113.3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26.14%	29.47%	11.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369,656.47	330,038,180.19	280,426,561.85	248,069,16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9,394.18	13,021,635.11	5,263,621.47	-1,180,8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6,371.39	12,414,920.32	-1,278,176.76	-8,562,2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51.79	-823,901.61	28,981,249.36	8,353,87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4%	129,168,708.00	0.00	质押	65,419,800.00
寻艳红	境内自然人	1.04%	5,38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0.98%	5,085,178.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嘉源中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28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75%	3,88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7%	3,46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13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贾君华	境内自然人	0.58%	3,0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立云	境内自然人	0.46%	2,39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立军	境内自然人	0.46%	2,38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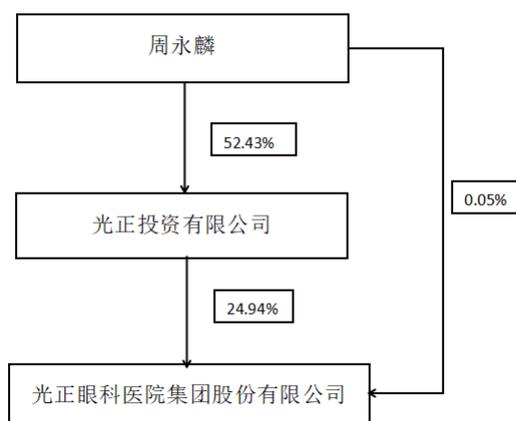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嘉源中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陈世辉	新增	0	0.00%	0	0.00%
陈立云	新增	0	0.00%	1,000,000	0.19%
席燕平	退出	0	0.00%	0	0.00%
徐九丁	退出	0	0.00%	691,281	0.13%
罗婧祎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含）-150 万股（含），根据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900 万元（含）-135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11%，最高成交价为 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76,24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会相应减少。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813,800 股，回购注销限售股数量总额为 814,400 股。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 5 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89 人调减至 286 人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3.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合计 341.50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授予的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7.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 10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9.99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授予的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